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曾雪云

\_\_\_\_\_  
张燕深

\_\_\_\_\_  
丁明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5日